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辦事處**OFFICE OF ALBERT W.Y. CH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議員

陳議員：

有關 閣下對本人提出的議案作出的裁決事宜

就有關 閣下對本人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作出的裁決事宜，本人對 閣下的裁決深表不滿，並認為 閣下作出的裁決是極不適當，並有濫用主席權力之嫌。

就項目FCR(2014-15)36B有關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撥款申請，本人合共提出100條動議。然而， 閣下認為94條動議雖然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但卻認為本人在同一主題提出多個動議，故不會將該等議案交付委員會處理。此外 閣下又建議本人可將退回的議案按照 閣下為本人議案歸納出的十二個不同主題整合，或從中選取有代表性的議案提交委員會考慮，但議案數目上限不得超過24項。 閣下又認為本人提交的議案中，有6項議案合乎規程，故會將該等議案交予財務委員會處理。

就閣下的裁決，本人認為存在不少問題，包括：(一) 閣下粗暴地將動議分類，濫用主席權力，(二) 閣下處理動議的準則不一，令人難以捉摸。

(一) 閣下濫用權力，粗暴地將動議分類

在 閣下的裁決中， 閣下將本人100條動議中的其中94條動議，分類為12個主題，並指本人按照該12個主題提出多個動議，故認為本人故意佔用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因而不接納該94條動議。

然而，本人在設計該等動議時，從沒有按照閣下所提出的十二個主題設計動議。本人亦沒有故意先為動議分類，然後再為各類動議設計多項動議。本人是細閱撥款申請的文件內容，以及根據補充文件提供的資料，再按照該等內容撰寫反映市民意願的動議。

此外，閣下粗暴為動議分類的做法，亦是沒有先例可循。過去財務委員會主席處理議員提出的動議時，均會就拒絕接納修正案或動議提出理由，而該等理由只包括與議題無關及內容重複。然而，從來沒有財務委員會主席會粗暴及隨意地將議員議案作出分類，然後粗暴地將本來性質完全不同的議案視作同一類別的議案。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認為閣下將本人的動議分類為十二個主題，是過於武斷，亦顯是閣下正在濫用主席的權力，按照個人喜好處理本人的動議。

(一) 閣下處理動議的準則不一

閣下處理動議的準則不一，亦顯示閣下是濫用主席權力，按照自己的喜好胡亂作出裁決。

閣下處理動議的準則不一，其中一個例子是閣下一方面接納將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薪酬下調至12萬元以下的動議(議案編號369)，但另一方面又拒絕接納將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薪酬下調至14萬元的動議(議案編號358)。兩個動議同是裁減創新及科技局官員的薪酬，但閣下只接納裁減常任秘書長薪酬的動議，顯示閣下處理動議的準則不一。

閣下處理動議準則不一的另一例子是閣下拒絕接納有關要求創新及科技局長必須有博士學位的動議(議案編號311)。政府部門以至公共機構的管理人員是否必須持有博士學位，過去亦是一個極具爭議的議題。早前香港大學校委會討論任命副校長事宜時，部份委員便以副校長人選沒有博士學位為由，反對該人士擔任副校長。因此，有關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必須有博士學位的動議，亦應交由財務委員會討論，讓委員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應否必須持有博士學位表達意見。故此，閣下拒絕將上述極具討論價值及與議題直接相關的議案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是令人難以理解的。

由此可見，閣下處理動議的準則不一，充份顯示閣下正在濫用主席權力，完全按照閣下的個人喜好隨意處理動議。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認為閣下的裁決是缺乏理據。閣下的裁決充份顯示閣下濫用權力，粗暴地剝奪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賦予委員提出動議的權力。專此函達。

立法會議員陳偉業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